

# 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叶政办〔2022〕11号

## 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度经济社会发展 责任目标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22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已经县政府研究确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要对照任务，科学合理安排工作，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 目 录

## 一、各乡镇（街道）责任目标

保安镇.....	5
常村镇.....	7
邓李乡.....	9
龚店镇.....	11
洪庄杨镇.....	17
廉村镇.....	15
龙泉乡.....	17
马庄乡.....	19
任店镇.....	21
水寨乡.....	23
田庄乡.....	25
夏李乡.....	27
仙台镇.....	29
辛店镇.....	31
叶邑镇.....	33
九龙街道.....	35
昆阳街道.....	37
盐都街道.....	39

## 二、各乡镇（街道）共性目标

### 三、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责任目标

发改委 .....	42
教体局 .....	44
工信局 .....	46
公安局 .....	48
民政局 .....	50
司法局 .....	52
财政局 .....	53
人社局 .....	55
自然资源局 .....	57
住建局 .....	59
交通运输局 .....	61
水利局 .....	63
农业农村局 .....	65
商务局 .....	68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69
卫健委 .....	71
退役军人事务局 .....	73
市场监督管理局 .....	75
统计局 .....	77
医疗保障局 .....	78

林业局 .....	79
城市管理局 .....	80
乡村振兴局 .....	82
行政服务中心 .....	83
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	84
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	85
税务局 .....	86
供销合作社 .....	87
国网叶县供电公司 .....	88
移民服务中心 .....	89
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 .....	90
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	92
招商服务中心 .....	93
市场中心 .....	94
应急管理局 .....	95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	96
特色商业区 .....	98

#### 四、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共性目标

# 保安镇 2022 年度责任目标

## 一、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指标

1.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5.1%。
2. 固定资产投资 4.5 亿元。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2186 万元，增长 5.9%。
4. PM<sub>10</sub> 累计浓度 99 微克/立方米，PM<sub>2.5</sub> 累计浓度 57 微克/立方米。
5. 当年合同利用县外资金 3 亿元，实际利用县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500 万美元。

## 二、经济社会发展责任目标

1.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2. 城镇新增就业 200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25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5 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600 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410 人，返乡农民工创业辅导 150 人，农民工返乡创业 220 人。
3. 完成绿化造林 1100 亩。
4. 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和林业病虫害防治工作。
5. 新增蔬菜面积 800 亩，恢复温室大棚 10 座，认证绿色食品 1 个。
6. 持续调整种植结构，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确保质量安全。
7. 重点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

8.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成示范村创建。
9.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工作。
10. 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11. 做好基层卫生一体化管理，落实传染病防治各项措施；认真做好村卫生室管理工作。
12. 完成危房改造任务。
13. 认真做好救灾救济、五保、低保和大病救助工作，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
14.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5. 认真做好耕地保护工作，深入开展耕地提质改造。
16. 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17. 认真做好《乡镇志》的编纂出版工作。
18. 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19.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创建省级卫生乡镇。

# 常村镇 2022 年度责任目标

## 一、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指标

1.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5%。
2. 固定资产投资 4.5 亿元。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6768 万元，增长 6.9%。
4. PM<sub>10</sub> 累计浓度 84 微克/立方米，PM<sub>2.5</sub> 累计浓度 52 微克/立方米。
5. 当年合同利用县外资金 3 亿元，实际利用县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500 万美元。

## 二、经济社会发展责任目标

1.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2. 城镇新增就业 150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25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0 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500 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410 人，返乡农民工创业辅导 150 人，农民工返乡创业 220 人。
3. 完成绿化造林 1100 亩。
4. 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和林业病虫害防治工作。
5. 新增蔬菜面积 500 亩。
6. 持续调整种植结构，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确保质量安全。
7. 重点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
8.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成示范村创建。

9.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工作。

10. 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11. 做好基层卫生一体化管理，落实传染病防治各项措施；认真做好村卫生室管理工作。

12. 认真做好救灾救济、五保、低保和大病救助工作，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

13. 完成危房改造任务。

14.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5. 认真做好耕地保护工作，深入开展耕地提质改造。

16. 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17. 认真做好《乡镇志》的编纂出版工作。

18. 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19.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创建成省级卫生乡镇。



# 邓李乡 2022 年度责任目标

## 一、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指标

1.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7%。
2. 固定资产投资 4.5 亿元。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6765 万元，增长 6.5%。
4. PM<sub>10</sub> 累计浓度 85 微克/立方米，PM<sub>2.5</sub> 累计浓度 53 微克/立方米。
5. 当年合同利用县外资金 3 亿元，实际利用县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500 万美元。

## 二、经济社会发展责任目标

1.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2. 城镇新增就业 200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25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5 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500 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410 人，返乡农民工创业辅导 150 人，农民工返乡创业 220 人。
3. 完成绿化造林 200 亩。
4. 做好林业病虫害防治工作。
5. 新增蔬菜面积 1000 亩，新建温室大棚 60 座。
6.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工作。
7. 持续调整种植结构，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确保质量安全。
8. 重点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

9.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成示范村创建。

10. 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11. 做好基层卫生一体化管理，落实传染病防治各项措施；认真做好村卫生室管理工作。

12. 认真做好救灾救济、五保、低保和大病救助工作，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

13.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4. 完成危房改造任务。

15. 认真做好耕地保护工作，深入开展耕地提质改造。

16. 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17. 认真做好《乡镇志》的编纂出版工作。

18. 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19.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创建成省级卫生乡镇。

# 龚店镇 2022 年度责任目标

## 一、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指标

1.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30.6%。
2. 固定资产投资 4.5 亿元。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835 万元，增长 4.1%。
4. PM<sub>10</sub> 累计浓度 91 微克/立方米，PM<sub>2.5</sub> 累计浓度 50 微克/立方米。
5. 当年合同利用县外资金 5 亿元，实际利用县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500 万美元。

## 二、经济社会发展责任目标

1.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2. 城镇新增就业 300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30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30 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500 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410 人，返乡农民工创业辅导 150 人，农民工返乡创业 220 人。
3. 完成绿化造林 200 亩。
4. 做好林业病虫害防治工作。
5. 新增蔬菜面积 700 亩，新建温室大棚 20 座，恢复温室大棚 10 座。
6. 持续调整种植结构，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确保质量安全。
7. 重点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

8.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成示范村创建。

9. 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10. 做好基层卫生一体化管理，落实传染病防治各项措施；认真做好村卫生室管理工作。

11.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工作。

12. 认真做好救灾救济、五保、低保和大病救助工作，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

13.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4. 认真做好耕地保护工作，深入开展耕地提质改造。

15. 完成危房改造任务。

16. 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17. 认真做好《乡镇志》的编纂出版工作。

18. 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19.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创建成省级卫生乡镇。

# 洪庄杨镇 2022 年度责任目标

## 一、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指标

1.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33%。
2. 固定资产投资 4.5 亿元。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94185 万元，增长 7.6%。
4. PM<sub>10</sub> 累计浓度 98 微克/立方米，PM<sub>2.5</sub> 累计浓度 59 微克/立方米。
5. 当年合同利用县外资金 3 亿元，实际利用县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500 万美元。

## 二、经济社会发展责任目标

1.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2. 城镇新增就业 200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25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5 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400 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390 人，返乡农民工创业辅导 80 人，农民工返乡创业 130 人。
3. 完成绿化造林 200 亩。
4. 做好林业病虫害防治工作。
5. 新增蔬菜面积 2200 亩，新建园区 2 个，新建温室大棚 100 座，认证绿色食品 4 个。
6.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工作。
7. 持续调整种植结构，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确保质量安全。

8. 重点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
9.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成示范村创建。
10. 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11. 做好基层卫生一体化管理，落实传染病防治各项措施；认真做好村卫生室管理工作。
12. 认真做好救灾救济、五保、低保和大病救助工作，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
13.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4. 认真做好耕地保护工作，深入开展耕地提质改造。
15. 完成危房改造任务。
16. 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17. 认真做好《乡镇志》的编纂出版工作。
18. 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19.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创建成省级卫生乡镇。

# 廉村镇 2022 年度责任目标

## 一、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指标

1.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0.7%。

2. 固定资产投资 4.5 亿元。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9880 万元，增长 1.8%。

4. PM<sub>10</sub> 累计浓度 101 微克/立方米，PM<sub>2.5</sub> 累计浓度 48 微克/立方米。

5. 当年合同利用县外资金 3 亿元，实际利用县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500 万美元。

## 二、经济社会发展责任目标

1.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2. 城镇新增就业 200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25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5 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600 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410 人，返乡农民工创业辅导 150 人，农民工返乡创业 220 人。

3. 完成绿化造林 200 亩。

4. 做好林业病虫害防治工作。

5. 新增蔬菜面积 4000 亩，新建园区 1 个，新建温室大棚 30 个。

6. 持续调整种植结构，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确保质量安全。

7. 重点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

8.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成示范村创建。

9. 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10. 做好基层卫生一体化管理，落实传染病防治各项措施；认真做好村卫生室管理工作。

11.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工作。

12. 认真做好救灾救济、五保、低保和大病救助工作，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

13.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4. 认真做好耕地保护工作，深入开展耕地提质改造。

15. 完成危房改造任务。

16. 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17. 认真做好《乡镇志》的编纂出版工作。

18. 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19.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创建成国家卫生乡镇。



# 龙泉乡 2022 年度责任目标

## 一、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指标

1.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4.5%。
2. 固定资产投资 4.5 亿元。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4642 万元，增长 6.1%。
4. PM<sub>10</sub> 累计浓度 86 微克/立方米，PM<sub>2.5</sub> 累计浓度 51 微克/立方米。
5. 当年合同利用县外资金 3 亿元，实际利用县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500 万美元。

## 二、经济社会发展责任目标

1.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2. 城镇新增就业 300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40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30 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500 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410 人，返乡农民工创业辅导 150 人，农民工返乡创业 220 人。
3. 完成绿化造林 200 亩。
4. 做好林业病虫害防治工作。
5. 新增蔬菜面积 1500 亩，新建园区 1 个，新建温室大棚 50 座，认证绿色食品 2 个。
6.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工作。
7. 持续调整种植结构，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确保质量安全。

8. 重点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
9.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成示范村创建。
10. 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11. 做好基层卫生一体化管理，落实传染病防治各项措施；认真做好村卫生室管理工作。
12. 认真做好救灾救济、五保、低保和大病救助工作，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
13.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4. 认真做好耕地保护工作，深入开展耕地提质改造。
15. 完成危房改造任务。
16. 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17. 认真做好《乡镇志》的编纂出版工作。
18. 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19.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创建成省级卫生乡镇。

# 马庄乡 2022 年度责任目标

## 一、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指标

1.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9%。
2. 固定资产投资 4.5 亿元。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5605 万元，增长 3.9%。
4. PM<sub>10</sub> 累计浓度 90 微克/立方米，PM<sub>2.5</sub> 累计浓度 55 微克/立方米。
5. 当年合同利用县外资金 3 亿元，实际利用县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500 万美元。

## 二、经济社会发展责任目标

1.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2. 城镇新增就业 150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25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0 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150 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320 人，返乡农民工创业辅导 80 人，农民工返乡创业 110 人。
3. 持续调整种植结构，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确保质量安全。
4. 重点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
5.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成示范村创建。
6. 新增蔬菜面积 200 亩。
7. 完成绿化造林 50 亩。
8. 做好林业病虫害防治工作。

9. 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10.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工作。

11. 做好基层卫生一体化管理，落实传染病防治各项措施；认真做好村卫生室管理工作。

12. 认真做好救灾救济、五保、低保和大病救助工作，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

13.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4. 认真做好耕地保护工作，深入开展耕地提质改造。

15. 完成危房改造任务。

16. 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17. 认真做好《乡镇志》的编纂出版工作。

18. 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19.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创建成省级卫生乡镇。

# 任店镇 2022 年度责任目标

## 一、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指标

1.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7%。
2. 固定资产投资 4.5 亿元。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6117 万元，增长 6.7%。
4. PM<sub>10</sub> 累计浓度 88 微克/立方米，PM<sub>2.5</sub> 累计浓度 48 微克/立方米。
5. 当年合同利用县外资金 3 亿元，实际利用县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500 万美元。

## 二、经济社会发展责任目标

1.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2. 城镇新增就业 200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25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5 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500 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410 人，返乡农民工创业辅导 150 人，农民工返乡创业 220 人。
3. 新增蔬菜面积 3000 亩，新建园区 1 个，新建温室大棚 400 座。
4.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工作。
5. 持续调整种植结构，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确保质量安全。
6. 重点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
7.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成示范村创建。

8. 完成绿化造林 200 亩。

9. 做好林业病虫害防治工作。

10. 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11. 做好基层卫生一体化管理，落实传染病防治各项措施；  
认真做好村卫生室管理工作。

12. 认真做好救灾救济、五保、低保和大病救助工作，保障  
低收入群体生活。

13.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4. 认真做好耕地保护工作，深入开展耕地提质改造。

15. 完成危房改造任务。

16. 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17. 认真做好《乡镇志》的编纂出版工作。

18. 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19.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创建成国家卫生乡镇。

# 水寨乡 2022 年度责任目标

## 一、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指标

1.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6%。
2. 固定资产投资 4.5 亿元。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2740 万元，增长 2.7%。
4. PM<sub>10</sub> 累计浓度 82 微克/立方米，PM<sub>2.5</sub> 累计浓度 46 微克/立方米。
5. 当年合同利用县外资金 3 亿元，实际利用县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500 万美元。

## 二、经济社会发展责任目标

1.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2. 城镇新增就业 150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25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0 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500 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410 人，返乡农民工创业辅导 150 人，农民工返乡创业 220 人。
3. 新增蔬菜面积 700 亩，新建温室大棚 10 座。
4.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工作。
5. 持续调整种植结构，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确保质量安全。
6. 重点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
7.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成示范村创建。
8. 完成绿化造林 200 亩。

9. 做好林业病虫害防治工作。

10. 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11. 做好基层卫生一体化管理，落实传染病防治各项措施；认真做好村卫生室管理工作。

12. 认真做好救灾救济、五保、低保和大病救助工作，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

13.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4. 认真做好耕地保护工作，深入开展耕地提质改造。

15. 完成危房改造任务。

16. 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17. 认真做好《乡镇志》的编纂出版工作。

18. 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19.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创建成省级卫生乡镇。



# 田庄乡 2022 年度责任目标

## 一、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指标

1.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28.2%。
2. 固定资产投资 4.5 亿元。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3658 万元，增长 6.4%。
4. PM<sub>10</sub> 累计浓度 90 微克/立方米，PM<sub>2.5</sub> 累计浓度 52 微克/立方米。
5. 当年合同利用县外资金 3 亿元，实际利用县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500 万美元。

## 二、经济社会发展责任目标

1.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2. 城镇新增就业 150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25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0 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400 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410 人，返乡农民工创业辅导 80 人，农民工返乡创业 130 人。
3. 持续调整种植结构，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确保质量安全。
4. 重点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
5.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成示范村创建。
6. 完成绿化造林 200 亩。
7. 做好林业病虫害防治工作。
8. 新增蔬菜面积 1500 亩，新建园区 2 个，巩固老园区 2 个，新建温室大棚 200 座，恢复温室大棚 60 座，认证绿色食品 4 个。

9. 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10. 做好基层卫生一体化管理，落实传染病防治各项措施；认真做好村卫生室管理工作。

11.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工作。

12. 认真做好救灾救济、五保、低保和大病救助工作，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

13.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4. 认真做好耕地保护工作，深入开展耕地提质改造。

15. 完成危房改造任务。

16. 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17. 认真做好《乡镇志》的编纂出版工作。

18. 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19.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创建成国家卫生乡镇。

# 夏李乡 2022 年度责任目标

## 一、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指标

1.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21.8%。
2. 固定资产投资 4.5 亿元。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9440 万元，增长 1.5%。
4. PM<sub>10</sub> 累计浓度 76 微克/立方米，PM<sub>2.5</sub> 累计浓度 34 微克/立方米。
5. 当年合同利用县外资金 3 亿元，实际利用县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500 万美元。

## 二、经济社会发展责任目标

1.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2. 城镇新增就业 200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25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5 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600 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410 人，返乡农民工创业辅导 150 人，农民工返乡创业 220 人。
3. 新增蔬菜面积 500 亩，认证绿色食品 3 个。
4.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工作。
5. 持续调整种植结构，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确保质量安全。
6. 重点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
7.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成示范村创建。
8. 完成绿化造林 1100 亩。

9. 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和做好林业病虫害防治工作。

10. 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11. 做好基层卫生一体化管理，落实传染病防治各项措施；认真做好村卫生室管理工作。

12. 认真做好救灾救济、五保、低保和大病救助工作，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

13.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4. 认真做好耕地保护工作，深入开展耕地提质改造。

15. 完成危房改造任务。

16. 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17. 认真做好《乡镇志》的编纂出版工作。

18. 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19.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创建成国家卫生乡镇。

# 仙台镇 2022 年度责任目标

## 一、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指标

1.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23.2%。
2. 固定资产投资 4.5 亿元。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8660 万元，增长 5.3%。
4. PM<sub>10</sub> 累计浓度 86 微克/立方米，PM<sub>2.5</sub> 累计浓度 43 微克/立方米。
5. 当年合同利用县外资金 3 亿元，实际利用县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500 万美元。

## 二、经济社会发展责任目标

1.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2. 城镇新增就业 200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25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5 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600 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410 人，返乡农民工创业辅导 150 人，农民工返乡创业 220 人。
3. 新增蔬菜面积 700 亩。
4.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工作。
5. 持续调整种植结构，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确保质量安全。
6. 重点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
7.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成示范村创建。
8. 完成绿化造林 200 亩。

9. 做好林业病虫害防治工作。

10. 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11. 做好基层卫生一体化管理，落实传染病防治各项措施；认真做好村卫生室管理工作。

12. 认真做好救灾救济、五保、低保和大病救助工作，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

13.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4. 认真做好耕地保护工作，深入开展耕地提质改造。

15. 完成危房改造任务。

16. 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17. 认真做好《乡镇志》的编纂出版工作。

18. 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19.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创建成省级卫生乡镇。

# 辛店镇 2022 年度责任目标

## 一、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指标

1.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8%。
2. 固定资产投资 4.5 亿元。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0426 万元，增长 5.7%。
4. PM<sub>10</sub> 累计浓度 79 微克/立方米，PM<sub>2.5</sub> 累计浓度 46 微克/立方米。
5. 当年合同利用县外资金 3 亿元，实际利用县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500 万美元。

## 二、经济社会发展责任目标

1.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2. 城镇新增就业 200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25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5 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600 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410 人，返乡农民工创业辅导 150 人，农民工返乡创业 220 人。
3. 新增蔬菜面积 500 亩，新建温室大棚 20 座，认证绿色食品 1 个。
4.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工作。
5. 持续调整种植结构，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确保质量安全。
6. 重点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
7.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成示范村创建。

8. 完成绿化造林 1100 亩。

9. 做好林业病虫害防治工作和森林防火工作。

10. 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11. 做好基层卫生一体化管理，落实传染病防治各项措施；  
认真做好村卫生室管理工作。

12. 认真做好救灾救济、五保、低保和大病救助工作，保障  
低收入群体生活。

13.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4. 认真做好耕地保护工作，深入开展耕地提质改造。

15. 完成危房改造任务。

16. 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17. 认真做好《乡镇志》的编纂出版工作。

18. 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19.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创建成国家卫生乡镇。



# 叶邑镇 2022 年度责任目标

## 一、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定量指标

1.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
2. 固定资产投资 4.5 亿元。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1433 万元，增长 3%。
4. PM<sub>10</sub> 累计浓度 81 微克/立方米，PM<sub>2.5</sub> 累计浓度 47 微克/立方米。
5. 当年合同利用县外资金 3 亿元，实际利用县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500 万美元。

## 二、经济社会发展责任目标

1.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2. 城镇新增就业 200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30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5 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600 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410 人，返乡农民工创业辅导 150 人，农民工返乡创业 220 人。
3. 新增蔬菜面积 600 亩，新建温室大棚 10 个。
4.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工作。
5. 持续调整种植结构，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确保质量安全。
6. 重点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
7.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成示范村创建。
8. 完成绿化造林 200 亩。

9. 做好林业病虫害防治工作。

10. 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11. 做好基层卫生一体化管理，落实传染病防治各项措施；认真做好村卫生室管理工作。

12. 认真做好救灾救济、五保、低保和大病救助工作，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

13.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4. 认真做好耕地保护工作，深入开展耕地提质改造。

15. 完成危房改造任务。

16. 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17. 认真做好《乡镇志》的编纂出版工作。

18. 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19.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创建成省级卫生乡镇。

# 九龙街道 2022 年度责任目标

## 一、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指标

1.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5%。

2. 固定资产投资 4.5 亿元。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1362 万元，增长 6.1%。

4. PM10 累计浓度 84 微克/立方米，PM2.5 累计浓度 43 微克/立方米。

5. 当年合同利用县外资金 5 亿元，实际利用县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500 万美元。

## 二、经济社会发展责任目标

1.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2. 城镇新增就业 1000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200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55 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150 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120 人，返乡农民工创业辅导 40 人，农民工返乡创业 130 人。

3. 持续调整种植结构，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确保质量安全。

4. 重点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

5.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成示范村创建。

6. 完成绿化造林 50 亩。

7. 做好林业病虫害防治工作。

8. 新增蔬菜面积 500 亩，新建园区 1 个，新建温室大棚 30 座，恢复温室大棚 10 座。

9. 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10. 做好基层卫生一体化管理，落实传染病防治各项措施；认真做好村（社区）卫生室管理工作。

11.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工作。

12. 认真做好救灾救济、五保、低保和大病救助工作，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

13.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4. 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15. 认真做好耕地保护工作，深入开展耕地提质改造。

16. 完成危房改造任务。

17. 认真做好《乡镇志》的编纂出版工作。

18. 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19.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配合完成创建国家卫生县承担的本职工作目标任务。

# 昆阳街道 2022 年度责任目标

## 一、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指标

1.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1.3%。
2. 固定资产投资 4.5 亿元。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0477 万元，增长 6.4%。
4. PM<sub>10</sub> 累计浓度 84 微克/立方米，PM<sub>2.5</sub> 累计浓度 43 微克/立方米。
5. 当年合同利用县外资金 5 亿元，实际利用县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500 万美元。

## 二、经济社会发展责任目标

1.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2. 城镇新增就业 1000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200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55 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150 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120 人，返乡农民工创业辅导 40 人，农民工返乡创业 130 人。
3. 持续调整种植结构，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确保质量安全。
4. 新增蔬菜面积 600 亩，新建温室大棚 40 座，恢复温室大棚 10 座。
5. 重点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
6.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成示范村创建。
7. 完成绿化造林 50 亩。

8. 做好林业病虫害防治工作。

9. 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10. 做好基层卫生一体化管理，落实传染病防治各项措施；认真做好村（社区）卫生室管理工作。

11.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工作。

12. 认真做好救灾救济、五保、低保和大病救助工作，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

13.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4. 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15. 认真做好耕地保护工作，深入开展耕地提质改造。

16. 完成危房改造任务。

17. 认真做好《乡镇志》的编纂出版工作。

18. 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19.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配合完成创建国家卫生县承担的本职工作目标任务。

# 盐都街道 2022 年度责任目标

## 一、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指标

1.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24.7%。
2. 固定资产投资 4.5 亿元。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5870 万元，增长 2%。
4. PM<sub>10</sub> 累计浓度 84 微克/立方米，PM<sub>2.5</sub> 累计浓度 43 微克/立方米。
5. 当年合同利用县外资金 5 亿元，实际利用县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500 万美元。

## 二、经济社会发展责任目标

1.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
2. 城镇新增就业 1000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200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55 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150 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120 人，返乡农民工创业辅导 40 人，农民工返乡创业 130 人。
3. 新增蔬菜面积 500 亩，新建温室大棚 15 座。
4.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工作。
5. 持续调整种植结构，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确保质量安全。
6. 重点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
7.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成示范村创建。
8. 完成绿化造林 50 亩。

9. 做好林业病虫害防治工作。

10. 完成节能减排目标任务。

11. 做好基层卫生一体化管理，落实传染病防治各项措施；认真做好村（社区）卫生室管理工作。

12. 认真做好救灾救济、五保、低保和大病救助工作，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

13.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4. 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

15. 认真做好耕地保护工作，深入开展耕地提质改造。

16. 完成危房改造任务。

17. 认真做好《乡镇志》的编纂出版工作。

18. 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19.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配合完成创建国家卫生县承担的本职工作目标任务。



## 各乡镇（街道）共性目标

1. 切实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确保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2. 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落实各项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完善防范机制，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火灾事故，坚决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3. 完成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无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4. 加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完成食品药品责任目标，无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

5. 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本地社会大局稳定，无重特大群体性事件和刑事治安案件。

6. 认真做好信访稳定工作，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不发生在京、省影响较大的恶性上访事件。

7.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

8. 认真做好政务服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

9. 认真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10. 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11. 完成年度武装工作目标任务，落实好民兵整组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12. 按照“全覆盖”、“五有”工作要求，全面加强乡村两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实现服务网络全覆盖。

#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度责任目标

## 一、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

1.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达到 15%以上。
2. 计划新开工亿元及以新开工产业项目 29 个。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46.6%，增长 13%。
4.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38.8%
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达到-3.2%。
6. 规模以上非电工业煤炭消费量达到 132 万吨以内。
7. 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11%。

## 二、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

1. 完成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目标任务。
2. 完成全员劳动生产率及增长速度目标任务。
3. 完成营商便利度目标任务。
4. 完成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及提高幅度目标任务。
5. 完成高技术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目标任务。
6. 完成地区人均生产总值差异系数目标任务。
7.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20%。
8. 确保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重大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侵害事件。

## 三、重点工作目标

1. 积极做好项目资金的争取和建设工作的。

2. 合同利用省外资金 5000 万元，实际利用省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200 万美元。

3. 完成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下达的工作，并积极组织实施。

3. 加强对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及时向县政府写出书面报告，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4. 做好全县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查、评估、协调、管理和服务，督促落实项目法人制和资本金制度，及时审批核准、备案项目，按有关要求上报各类项目。

5. 协调、配合有关单位做好争取上级立项投资项目的编制上报工作。

6. 综合协调管理全县的节能工作，能源消费总量和万元 GDP 能耗下降均按照市定目标控制。

7. 加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检查督促项目进度。

8. 做好以工代赈年度计划的编制和实施，严格资金管理，确保按期竣工，保证工程质量。

9. 加强地方储备粮管理，确保质量合格、数量真实，满足政府客观调控需要。

10. 深入宣传贯彻落实《河南省实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办法》，实行粮食行政管理人员执法资格制度，严格检查各类收购主体，执行收购政策情况，规范市场收购秩序。

11. 落实好民兵建设有关工作，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 教体局 2022 年度责任目标

## 一、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

1. 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中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达到 66.49%。

2. 完成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目标任务。

## 二、重点工作目标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教育复兴战略，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2.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改扩建 5 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年底前，全县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40%，普惠性资源覆盖率达到 82%；加强管理和业务指导、培训，落实“幼小衔接”攻坚行动，开展示范园创建和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回头看”，提高办园质量。

3. 扩充教育资源，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昆西中学、县第六小学建设，确保秋季学期建成投用；推进校舍维修改造、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确保开工建设。加快推进“两房”建设，完成 201 套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任务，启动农村教师住房项目，力争年底前开工建设。

4. 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改善办学条件，持续消除大班额，整体提升办学水平。

5. 推进叶县中等专业学校新校区建设，力争今年秋季投用；

强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落实“人人持证 技能河南”工作，完成 3600 人的培训任务。

6. 推进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实现全县教育科研、教育信息化、教师培训三位一体；以“三个课堂”为抓手，高标准推进教育信息化应用。

7. 持续推进“双减”工作落实，塑造更加优良的教育生态。

8. 落实教师补充机制，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强化培训，提高素能；稳步推进“县管校聘”改革。

9. 落实各项教育扶贫政策，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确保动态清零。

10. 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提高民办教育质量。

11. 加快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确保城乡覆盖率 100%，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 工信局 2022 年度责任目标

## 一、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

1. 完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支出增速目标任务。
2. 完成工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目标任务。
3. 完成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目标任务。
4. 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净增数目标任务。
5. 完成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净增数目标任务。
6. 完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目标任务。
7. 完成技术合同成交额与地区生产总值之比目标任务。
8. 完成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目标任务。
9. 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速目标任务。
10. 完成规模以上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目标任务。
11. 完成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目标任务。
12. 完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净增数目标任务。
13. 完成全民科学素质目标任务。

## 二、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

1. 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增长速度达到 18.5%。
2. 规上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23.0%
3. 规模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增长速度达到 20.0%。
4. 规模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35.0%。

5. 完成规上工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规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比重目标任务。

6. 宽带用户下载速率最高 700MB/S, 最低 30MB/S。

### **三、重点工作目标**

1. 积极做好项目资金的争取和建设工作。

2. 合同利用省外资金 5000 万元,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达 65%, 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200 万美元。

3.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2%。

4. 培育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5 家, 完成国家级科技型, 中小企业备案 15 家, 技术改造项目 20 个。

5. 开展送科技下乡活动举办先进适用技术培训班, 培训学员 5000 人次。

6. 积极申请省市科技计划项目, 引进示范推广应用新 10 项, 新品种 10 项。

7. 落实好民兵建设和民兵整组有关工作; 完成好民兵连(排)部建设任务, 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 公安局 2022 年度责任目标

## 一、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安全保障）。

## 二、重点工作目标

1. 积极做好重点项目的争取和建设工作的。

2. 实现“五个严防、三个确保”，即：严防发生影响国家政治安全的重大敏感案事件，严防发生重特大公共安全和道路交通事故，严防发生重大网络安全案事件和涉稳舆情炒作事件，确保一系列重要敏感节点平稳度过，确保一系列重大活动安全顺利，确保全县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3. 坚持情报信息主导安全稳定工作的理念，依托突出涉稳风险危机处置工作指挥平台 and “情指勤舆”一体化实战化机制，加强情报信息收集研判预警，实行“日研判、日预警、日报告、日调度”。

4. 现行命案破案率不低于 90%， “两抢一盗” 破案数高于上年， 涉黑案件破案率达到 100%， 其它重大刑事案件破案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5. 严厉打击治理跨境赌博犯罪，常态化打击涉黄涉赌涉毒违法犯罪，净化社会风气，黄、赌、毒“三害” 查处率达到 95%以上。

6. 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实施有效的预防火灾各项措施，无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7. 加强交通管理，整顿交通秩序，全年无“四乱”行为，交通事故查处率达 90%以上。

8. 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结案率高于上年，初信初访案件查结率达到 90%以上。

9. 严格依法办案，保证办案质量，各类案件在法定期限内结案，防止超期羁押，不发生冤假错案。

10.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强实有人口管理和流动人口管理。

11. 规范性文件、具体行政行为法制审查、备案率达 100%；具体行政行为应诉胜诉率、行政复议维持率不低于 80%。

12. 落实好民兵建设有关工作，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 民政局 2022 年度责任目标

## 一、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困难救助、老有所养）。

## 二、重点工作目标

1. 加快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设施建设，实现每个街道有 1 处标准化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每个社区有 1 处养老服务场所，建成 1 所县级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全面落实高龄津贴制度。

2. 保持过渡期内兜底保障政策总体稳定，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完善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加强急难社会救助，完善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

3. 做好全县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大体检”工作，健全完善村规民约执行机制。

4. 定期开展民政安全教育宣传月和“5·25”安全管理警示日活动；组织民政服务机构开展消防知识技能培训，开展实战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5. 全面落实孤儿保障工作，完成 2 家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与社工站联建联动试点任务。依托基层社工站、党群服务中心等设施，完成 30% 的乡镇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任务。

6. 提升婚姻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线上线下婚介平台，确保可实现新办理婚姻登记业务电子档案的电子化。

7. 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着力抓好婚俗文化创建、婚俗

文化宣传引导、婚俗文化村民自治推进、婚俗改革实验乡镇（街道）、社区评选等。

8. 开展冬季和夏季专项救助行动，确保不发生因失职渎职而导致的流浪乞讨人员冻死冻伤等极端事件。完善并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9. 落实惠民殡葬政策，稳步提升火化率和节地生态安葬率。

10. 建立完善县级社会组织管理登记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规范登记程序，提升登记管理服务水平。

11. 常态化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继续稳妥清理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持续清理整治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乡村振兴、扶贫济困等工作。

12. 做好慈善组织年报年检工作，加大慈善组织监管力度。2022年底福利彩票销售突破2000万元（预计）。

13. 完成龙泉乡撤乡设镇工作。抓好地名信息库建设，加强区划地名信息常态化更新完善。做好“河南省千年古镇（古村落）地名文化遗产”和“千年古县、千年古镇、千年古村落”的申报认定工作。

14. 加快县级《地名志》编纂工作。积极开展边界安全稳定专项行动，创建平安边界。

15. 落实好民兵建设有关工作，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 司法局 2022 年度责任目标

## 一、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

完成普法宣传、其他市定法制政府建设目标任务。

## 二、重点工作目标

1. 积极做好促进经济发展的服务和保障工作。

2. 完成创建“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工作任务，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行政执法责任制，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等工作。

3. 做好申报省级优秀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工作。

4. 完成法律援助目标任务 500 件以上，刑事法律援助达 30% 以上。

5. 做好各类矛盾的排查调处工作，调解率达到 98% 以上，调成率达到 96% 以上，确保不发生有重大影响的群体性事件。

6. 建立社区矫正联席会议制度，推动有关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7. 深化安置帮教工作。落实刑满释放人员衔接制度，建立健全多层次、多元化安置工作机制。

8. 建成“枫桥式司法所”2 个，河南省五星级规范化司法所 2 个。

9. 落实好民兵建设和民兵整组有关工作；完成好民兵连（排）部建设任务，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 财政局 2022 年度责任目标

## 一、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

1. 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科学技术支出增速目标任务。
2. 完成政府性债务和暂付款管理目标任务。

## 二、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

1. 税收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3.2%，提高 0.1%。
2. 科技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1.02%，提高 0.02%。
3. 完成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和预算资金使用总体效果目标任务。
4. 确保不发生地方政府债务重大违约事件。

## 三、重点工作目标

1. 积极做好重点项目资金争取和推进工作。
2. 合同利用省外资金 5000 万元，实际利用省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200 万。
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5%。
4. 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建立和完善政府隐性债务监测平台，严防政府债务风险。
5. 统筹安排预算内外资金，优化支出结构，确保财政供给人员政策性工资按时发放。
6. 依法安排教育经费，确保农村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按时发放。

7. 对部分项目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提升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8. 深化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投资评审等预算管理制度改革。

9. 发挥财政监督职能，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财政系统内部监督检查，保持良好的财经秩序。

10. 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落地实施，建立以项目为核心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实现预算编制、执行、核算、内控、绩效、监督等一体化、全流程管理，确保预算管理业务全程线上运行。

11. 落实好民兵建设有关工作，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 人社局 2022 年度责任目标

## 一、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

1. 完成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目标任务。
2. 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目标任务。
3. 完成从业人员持证人数目标任务。

## 二、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月均 180 元/人。
2. 完成城镇登记失业率目标任务。
3. 完成创业投资累计金额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目标任务。
4.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求职就业）。

## 三、重点工作目标

1. 合同利用省外资金 5000 万元，实际利用省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200 万。

2. 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6400 人，返乡下乡创业人数 3400 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人数 8000 人，返乡农民工创业辅导 2160 人，创业培训 540 人（其中返乡农民工创业培训 700 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3.32 万人。

3. 城镇企业在职职工养老保险参保 3.17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 46.2 万人。

4. 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金额 9170 万元（其中新增发放返乡农民工创业担保贷款金额 4700 万元）。

5. 工伤保险参保 3.06 万人，建筑业新开工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 100%。

6.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 85.5 万。

7.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5%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5%以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75%以上。

8.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9%以上，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9%以上。

9. 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 96%。

10. 落实好民兵建设有关工作，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 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责任目标

## 一、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

1. 建设用地面积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值预计达到 7.1%。
2. 确保不发生重大自然资源违法事件。

## 二、重点工作目标

1. 做好促进经济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2. 积极做好重点项目的争取和建设工作的。
3. 合同利用省外资金 5000 万元，实际利用省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200 万。
4. 强化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确保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上级下达指标；继续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数质并重制度。
5. 严格履行征地程序，确保建设用地顺利报批，按照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实施，及时足额补偿到位。全年完成土地组卷报批 2100 亩，完成土地征收 1500 亩（其中工业用地不低于 500 亩），最大限度保障重点项目依法及时用地。
6. 全面落实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招、拍、挂出让制度，全年预计完成土地出让金总额 1 亿元。
7. 依法维护土地管理秩序，确保土地卫片执法检查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率不超过上级核定目标，不被部、省、市约谈或问责，加大矿产资源执法监察力度，确保各类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8. 优化城镇布局，深入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按照省市要求，年底前完成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成果编制，加快形成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

9. 深入开展巡河巡山巡矿行动，完成矿山储量统计及露天矿山整治和生态修复重点工作，着力提升生态环境承载力。全面落实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开、实地核查和专项抽查工作任务，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0. 按照省市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改革工作。

11.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标准地”出让工作，实现“一网通办”推动政府部门信息系统迁移上云，认真做好“111”工作办理时限制度。

12. 落实好民兵整组工作任务，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13.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成创建国家卫生县承担的本职工作目标任务。

# 住建局 2022 年度责任目标

## 一、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

1.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住房安居)。
2. 完成住房成套率目标任务。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38.8%，提高 2.62%。

## 二、重点工作目标

1. 积极做好重点项目的争取和建设工作。
2. 合同利用省外资金 5000 万元,实际利用省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200 万。
3. 加速城区雨污分流混接错接改造,全力实现城区污水管网全覆盖。
4. 完善城河截污工程并开始城河环境综合整治及叶县灰河生态公园建设项目。
5. 完成 19 个老旧小区(全县 1073 户)改造任务。
6. 完成 229 户危房改造任务和 200 户抗震房改造任务。
7. 城区燃气计划再铺设燃气管道 15 公里,农村天然气燃气普及率达到 70%左右,城区供热二次管网增设 34 公里,供热普及率由目前的 27%提高至 30%以上。
8. 按照“三百米见绿,五百米见园”、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大于 12 m<sup>2</sup>的创建标准,全力增绿补绿,不断提升我县的“三绿”指标。

9. 助推本地建筑业做大做强，今年全县建筑业总产值力争再晋升 1-2 个位次，进入全市前列。

10. 申报 2.1 亿元的改造项目资金，完成九龙路、人民路等 9 条道路 13.2 公里的雨污分流建设。

11. 对城河 3.3 公里污水管道进行修复。

12. 对城区健康路、盐城路、中心街、叶舞路、明清街等 10.9 公里的道路实施管道清淤。

13. 完成横五路建设任务、人民路北延、纵六路北段的建设任务。

14. 完成文化公园、体育公园建设任务。

15. 完成盐都公园（一期）提档升级改造任务。

16. 做好 2022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及农村垃圾社会化清运工作。

17. 加强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工作，将化工园区纳入征收范围，做到应收尽收。

18. 加强建筑市场管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工程招标率 100%。

19. 加强建筑节能管理，完成新建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率年度目标。

20. 落实好民兵整组和民兵连（排）部建设任务，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 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度责任目标

## 一、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

1.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
2.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交通出行）。

## 二、重点工作目标

1. 积极做好促进经济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2. 积极做好重点项目的争取和建设工作。
3. 合同利用省外资金 5000 万元，实际利用省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200 万。
4. 持续巩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成果，力争创建成功国家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5. 开展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省级示范县创建工作。
6. 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县乡道 7 条 50.55 公里改建项目的实施，计划 12 月底完工。
7. 完成通村公路建设项目总计 56 条 64.777 公里，计划 9 月底完工。
8. 完成 2021 年桥梁续建项目 3 座 67 延米，计划 12 月底完工。
9. 实现 35 个行政村客运班线公交化运营，并完善候车站亭（牌），县域范围内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城市公交车，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
10. 强化交旅结合，开通叶县至豫晨庄园、叶县 1 号公路东线、叶县 1 号公路西线三条旅游班线。

11. 谋划叶县汽车客运北站项目、叶县创建公交优先示范城市项目、叶县汽车客运南站扩建项目、叶县昆北物流园项目、叶县城市公交运营设施建设等五个专项债券项目，力争客运北站项目下半年开工建设。

12. 加大超限治理力度，按照治超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治超工作职责。保证一年内，严重超限超载车辆得到有效遏制，一年内超限率由现在的 20% 下降至 8% 以下，其它道路违法行为得到有效管控。

13. 积极做好沙河复航项目投入使用前协调准备工作，确保顺利运行。

14. 落实好民兵建设和民兵整组有关工作；完成好民兵连（排）部建设任务，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 水利局 2022 年度责任目标

## 一、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率达到 4.4%。

## 二、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

完成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目标任务。（用水总量/同期地区生产总值）。

## 三、重点工作目标

1. 积极做好促进经济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2. 合同利用省外资金 5000 万元，实际利用省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200 万。
3. 开工建设叶县燕山水库引水与生态水系连通工程。
4. 开工建设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项目。
5. 完成灰河、甘江河、东湛河、金沟河河道治理项目。
6. 完成水毁修复工程任务。
7. 完成南水北调自来水厂二期工程。
8. 持续做好防汛工作，确保安全度汛。
9. 继续加强河道管理，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10. 深入推进河长制工作。
11. 完成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工作。
12. 认真执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配合做好水资源税征收工作。

13. 做好重点项目谋划的前期工作。

14. 落实好民兵整组工作任务，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 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责任目标

## 一、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

1. 完成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目标任务。
2. 完成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营业收入增速目标任务。
3. 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任务。
4. 完成新改造农村户厕达标率目标任务。

## 二、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

1. 粮食产量稳定度达到 2.45%。
2. 完成农业劳动生产率目标任务。

## 三、重点工作目标

1. 积极做好重点项目的争取和建设工作的。
2. 合同利用省外资金 5000 万元，实际利用省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200 万。
3. 粮食总产量目标为 70 万吨。
4. 搞好种植业结构调整。发展优质大豆 7 万亩，优质花生 18 万亩，小麦良种覆盖率达到 98%，玉米杂交种覆盖率达到 100%。
5. 全年水产品总产量争取达到 11650 吨，养殖面积为 3575 公顷，渔业经济增加值争取达到 14100 万元。
6. 争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87 万亩，资金 10182 万元。
7. 建成 3.64 万亩高标准农田。
8. 推进区域农产品认证，推进品牌农业发展。认证全国名特优新产品 2 个。

9. 培育省、市、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10 个，培育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 1 个。

10. 发展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1 个，新增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 4 家、农业合作社 48 家、家庭农场 18 家以上。

11. 发展生猪 95 万头、牛 4 万头、羊 60 万只、家禽 480 万只。

12.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行动，完成农村户厕改造 11360 户，创建“四美乡村” 50 个、“五美庭院” 1.9 万户，打造人居环境精品示范村 12 个。

13. 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提供坚实人才保障。完善农技专家定点联系乡镇，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机制，形成农技人员与新型经营主体联动，农业技术与农业发展融合发展格局。

14. 完成测土配方施肥项目的实施工作。

15. 完成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

16. 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健全“三资”账目，确保集体资产不流失、不被侵占；清除“空壳社”“休眠社”“一人社”“家族社”及“休眠家庭农场”；防止非法集资，提升合作社及家庭农场组织水平和经营服务能力；减轻农民负担，确保不发生加重农民负担的事件。

17. 完善农产品质量监管体系，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18. 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畜禽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

持在 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 70%以上，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19. 落实好民兵整组工作任务，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 商务局 2022 年度责任目标

## 一、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

1. 完成货物和服务贸易总额与同期常住人口平均人口之比目标任务。
2. 完成对外投资总额与同期常住人口平均人口之比目标任务。
3. 完成人均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进出口额目标任务。
4. 完成人均高技术产业（含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实际利用外资额与同期常住人口平均人口之比目标任务。

## 二、重点工作目标

1. 积极做好重点项目的争取和建设工作的。
2. 合同利用省外资金 5000 万元，实际利用省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200 万。
3. 开展电子商务人才培养。
4. 完成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电商服务站点、村级电商服务网店建设工作。
5. 2022 年外贸进出口完成 6.2 亿元。培育新的出口企业出口增长点，培育新的有进出口实绩企业 2 家。

#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2 年度责任目标

## 一、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

完成市定全面推进文旅康养城市建设目标任务。

## 二、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

完成人均接受文化场馆服务次数目标任务。

## 三、重点工作目标

1. 积极做好促进经济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2. 积极做好重点项目的争取和建设工作的。

3. 合同利用省外资金 5000 万元，实际利用省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200 万。

4. 完善城乡公共文化设施，推进文化馆总分馆数字化提升建设工程；推进乡村文化合作社建设；推进乡村旅游民宿农家乐“十百千”工程；开发“礼赞鹰城”系列文创产品。

5. 谋划实施县客运总站—豫晨滨湖田园、环燕山湖、南部山区 3 条旅游专线。

6. 做好 A 级景区创建工作；做好乡村旅游示范村、特色村、休闲观光园区，特色生态旅游示范乡镇创建工作。

7. 加快楚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昆阳古城游客服务中心、昆阳古城及明代县衙配套设施、古城立体机械停车场、余庄遗址考古研学营地等项目建设。

8. 持续办好春节系列文化活动和“电影、戏曲、文艺演出进乡村、进校园”等活动。

9. 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10. 落实好民兵整组和民兵连（排）部建设任务，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 卫健委 2022 年度责任目标

## 一、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

1. 预期寿命达到 78 岁。
2.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达到 28%。

## 二、重点工作目标

1. 积极做好促进经济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2. 积极做好重点项目的争取和建设工作的。

3.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电子建档率达到 75%以上；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 85%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保持在 65%以上；高血压患者管理率达到 35%以上；II 型糖尿病管理率达到 35%以上；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保持在 40%以上。

4. 加强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系统建设，网络直报率达 95%；积极预防和控制重大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重大疫情调查报告率达 100%；规范二级医院感染性疾病科及乡镇卫生院的预检分诊点和发热门诊建设。

5. 做好扩大规划免疫工作，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以上。

6. 加强艾滋病知识的宣传工作，辖区内居民对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 70%以上，加强对现症病人的抗病毒及抗机会性感染规范治疗工作。

7. 强化结核病规范管理工作，肺结核患者病原学诊断检出率达到 30%以上。

8. 认真开展“医疗安全环境”专项整治活动，全面提升综合管理水平和竞争能力。

9. 建成卫生健康信息化项目二期、县人民医院三级医院创建设备能力提升项目，推进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一期）项目、县人民医院中医康复楼项目、县第二医院综合楼项目基本完工，协调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落地施工。

10. 县人民医院以打造“三甲”标准医院、县中医院以争创“三级”医院、县妇幼保健院以争创“二甲”医院，乡镇卫生院以争创“二级”医院和达标医疗机构为目标，提升卫生健康服务能力。

1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正确发放率达100%。

12. 加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实施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病媒生物综合预防控制策略，加强县城创卫工作，努力争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

13. 落实好民兵建设和民兵整组有关工作；完成好民兵连（排）部建设任务，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 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责任目标

## 一、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

完成人均民口单位军品收入目标任务（民口单位国防科技工业军品收入与常住平均人口之比）。

## 二、重点工作目标

1. 积极做好促进经济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2.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保密安全、政务信息、财务审计、后勤保障等工作。

3. 探索建立诚信机制，将退役军人待遇保障与现实表现挂钩，引导退役军人自觉遵纪守法。

4. 认真做好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

5. 鼓励支持退役士兵参加免费技能培训和学历教育，不断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教育培训质量。

6. 做好伤病残退休人员的接收安置工作，改进和完善医疗保障和分散安置人员管理等制度。

7. 全力推动优抚政策落实，切实保障优抚对象权益。

8. 健全双拥组织领导体系，做好争创全省双拥模范县城创建工作。开展为立功官兵家庭送喜报、喜迎退伍回乡、邀请优秀退役军人参加重要庆典活动。

9. 完善信访工作机制，加大信访事项落实解决力度，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引导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依法表达利益诉求、依法维护权益。

10. 加强和规范烈士陵园全面建设，推动烈士陵园升级改造工程，加强对零散烈士墓的管护，切实维护革命烈士的尊严荣誉和社会公共利益。

11. 落实好民兵整组工作任务，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责任目标

## 一、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

完成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服务和管理能力目标任务。

## 二、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

1. 消费品质量合格率 95%。

2. 地区生产总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2 件/10 亿元。

3. 新注册企业三年存活率 90.04%。

4.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食品安全）。

5. 确保不发生重大产品质量、服务质量、药品安全、食品安全事故（事件）。

## 三、重点工作目标

1. 积极做好促进经济发展的服务和保障工作。

2. 合同利用省外资金 5000 万元，实际利用省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200 万。

3. 全面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坚持党政同责，突出标本兼治，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4.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探索推进“互联网+特种设备”监管模式，重特大特种设备事故起数零控制。

5. 加大品牌培育力度，开展知识产权提升行动，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做好“企业开办+N项”集成服务，推进“随时办、就近办、马上办、网上办”，营造便捷高效营商环境。

6. 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和联合监管常态化,做好市场主体年报公示,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7. 加强消费维权力度。畅通维权渠道,创新维权新机制,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8. 加强市场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各类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维持健康有序的市场经营秩序。

9. 强化宣传教育工作。通过产品质量月、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用药月、知识产权宣传周等各类普法宣传活动,提升人民群众的守法意识和消费维权意识。

10. 扎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开展“燃煤散烧”专项治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销售、使用燃煤行为,开展成品油质量抽检,助力全县大气污染攻坚工作。

11. 落实好民兵整组工作任务,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 统计局 2022 年度责任目标

## 一、重点工作目标

1. 认真开展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工作。
2. 认真做好市政府下达给县政府各项目标完成情况的监测和分析、预警工作。
3. 扎实做好普查、调查、核算工作。
4. 扎实推进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5. 指导企业依法合规入库。
6. 每月 28 日前完成《统计月报》的编印工作。
7. 年底前完成 2021 年《统计年鉴》的编撰、印制工作。
8. 落实好民兵建设有关工作，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 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责任目标

## 一、重点工作目标

1. 积极做好促进经济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2. 全力办好重点民生事实，扩大医院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

3. 继续加强巩固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重点监测困难群众参保状态、高额费用支出情况，按规定落实好相应医疗保障待遇；

4. 健全和完善医疗保障待遇政策，落实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建立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同步实施职工个人账户改革；

5. 稳步推进 DIP 支付方式改革；

6. 推进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加强医药价格和招采集中监管；

7. 加大基金监管力度，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提升基金监管执法效能，构建全方位监管新格局；

8. 提高医保服务管理效能，持续抓好行风建设，做好全民参保工作，健全完善医保协议管理，大力推广电子凭证应用；

9. 加强医保政策宣传，扎实开展医疗保障政策宣传活动，推动广大基层群众了解医保政策，掌握医保政策，善用医保政策，确保党和国家医保惠民政策落地落细落实。

10. 落实好民兵整组工作任务，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 林业局 2022 年度责任目标

## 一、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

1. 森林覆盖率达到 19.5%。
2. 林木储蓄量达到 155.5 万立方米。
3. 确保不发生重大森林、林地破坏事件。

## 二、重点工作目标

1. 积极做好促进经济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2. 合同利用省外资金 5000 万元，实际利用省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200 万。
3. 完成造林 11584 亩；完成森林抚育 3.25 万亩。
4. 持续开展森林乡村创建活动，力争创建市级森林乡村 22 个。
5. 发展花卉苗木 774 亩。
6. 推进省级森林城市创建有序。
7. 燕山湖湿地公园规划加快编制。
8. 做好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9. 建立建全林长制，实现县乡村三级林长体系，制定林长制相关配套制度。
10. 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
11. 落实好民兵整组工作任务，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 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责任目标

## 一、重点工作目标

1. 积极做好促进经济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2. 合同利用省外资金 5000 万元，实际利用省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200 万。
3. 坚持网格化管理，认真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提升城市形象。
4. 加大户外广告的整治规范力度。对缺损、陈旧的店面招牌、户外广告、楼顶字体，督促业主按要求更新到位。
5. 规范整治店外经营、占道经营、流动小摊点。
6. 加大油烟净化器的安装使用管理力度，建立完善台账资料，确保有效使用、定期清洗。
7. 持续做好城区 32 条主次干道，380 万平方米保洁面积，常态化清扫保洁工作。
8. 扎实开展城市大清洁行动，积极做好志愿服务。
9. 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在党群组织、机关事业单位和商户、企业中率先实现垃圾分类。
10. 加强对城区园林绿化的管护和执法力度，提高管护水准，确保城区园林绿化景观效果。
11. 认真做好东西城河沿河道路护坡清扫保洁及河道内漂浮物与杂草杂物的打捞、清理等工作。



12. 在城区主干道两侧新规划停车位 1000 个。完善市政设施设置，在增设果皮箱 1200 个，进一步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大日常巡查、执法力度，逐步实现市政设施监管城区全覆盖，充分发挥市政设施基础性功能。

13. 强化执法人员的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提升素质和执法管理水平。

14. 常态化加大规划执法动态巡查处置力度。

15. 指导、协调建筑渣土源头治理，强化建筑工地管理责任，落实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核准等规范化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建筑渣土管理长效机制，提高城区建筑工地环境卫生质量及美化亮化效果。

16. 扎实推进窨井盖专项整治工作，按照完成省定任务数 40% 的要求，积极协调 10 个县政府工作部门和 9 个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更换改造。

17. 积极主动谋划叶县餐厨垃圾处理及市政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

18. 完成 10 座环保单体公厕的选址建设，年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

19. 建成绿地广场智能停车场。

# 乡村振兴局 2022 年度责任目标

## 一、重点工作目标

1. 积极做好促进经济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2. 积极做好重点项目的争取和建设工作的。
3. 合同利用省外资金 5000 万元，实际利用省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200 万。
4. 统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主要帮扶政策稳定。
5. 确保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增速、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速高于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6. 持续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
7. 做好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相关工作。
8. 完成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雨露计划”等工作任务。
9. 继续开展互助资金项目运行监测工作。

# 行政服务中心 2022 年度责任目标

## 一、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

完成市定政务服务目标工作。

## 二、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行政服务）。

## 三、重点工作目标

1.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

2. 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

3. 创新审批服务方式，深化“全豫通办”“跨省通办”“一窗通办”服务模式；持续优化服务流程，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

4. 督促指导乡村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推进“就近办、网上办、一次办”。

5. 推进电子证照生成制作及应用推广；加强数据共享服务；持续优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升网上办事深度；持续推动政务服务集中办理、综合受理。

6. 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立、政务服务窗口设置和业务办理。

7. 持续做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咨询投诉工作，设立办不成事窗口，为群众做兜底服务。

# 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度责任目标

## 一、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

完成市定培育发展房屋租赁市场目标任务。

## 二、重点工作目标

1. 积极做好促进经济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2. 完成保障房项目目标任务，加强对物业公司的管理。

3. 继续做好低保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

4. 新建楼盘维修基金收取率 100%。

5. 做好预售资金监管工作，对在建预售楼盘预售资金全部存于监管账户，按施工进度对企业进行拨付。

6. 加强商品房预售许可管理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工作。

7. 加强中介机构日常监督检查，积极推动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的实施。

8. 完成辖区内新建房屋测绘工作。

9. 提高窗口业务工作效率，为群众、企业做好服务。

# 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2022 年度责任目标

## 一、重点工作目标

1. 积极做好促进经济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2. 全年实现机耕 93 万亩，机播 146 万亩，农机总动力达到 91 万千瓦。
3. 做好有关农机化项目的申报和实施工作，争取项目资金 1500 万元。
4. 组织管理好小麦跨区机收和机收减损等“三夏”“三秋”农机作业。
5. 做好农机技术推广工作以及新机具、新技术的引进与试点工作。
6. 不断提高农机手操作水平，全年新车入户 300 台，新办驾驶证 200 人，年度检车 500 台。
7. 创建省级“平安农机”示范县。

# 国家税务总局叶县税务局 2022 年度责任目标

## 一、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

税收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3.41%，提高 0.3%。

## 二、重点工作目标

1. 做好促进经济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2. 做好重点项目的争取和建设工作的。

3. 完成税收预算目标。依法依规组织税收，确保完成年度税收任务。

4. 强化税收征管，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应退尽退。对重点税源实行重点管理，县局班子成员分包监管、专题分析。

5. 严格遵守法定权限，积极推动法治税务建设。

6. 严格执行税收政策，切实维护税法的严肃性和统一性，防范虚开骗税和执法风险，杜绝越权减免税或不按政策规定擅自审批减免税行为。

7. 持续优化纳税服务，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的组合式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宣传。

# 供销合作社 2022 年度责任目标

## 一、重点工作目标

1. 实现商品总销售 22500 万元，其中农业生产资料销售 8000 万元，实现利润 11 万元；
2. 继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3. 建立健全理事会、监事会机构，落实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三会”制度。
4. 做好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5. 积极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工作。
6. 做好生物有机肥和低残留农药推广应用工作。
7. 做好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

# 国网叶县供电公司 2022 年度责任目标

## 一、重点工作目标

1. 积极做好促进经济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2. 做好电网建设。2022 年叶县电网计划投资 2.13 亿元，其中：新开工平顶山叶县红光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投资 10584 万元，新增变电容量 180 兆伏安；新开工 110 千伏线路工程 3 个，投资 5127 万元，线路长度 31.5 千米；35 千伏工程 1 个，投资 656 万元，新增变电容量 10 兆伏安，线路长度 5.7 千米；10 千伏及以下四个批次，投资 4927.6 万元，共 87 个单项工程，新建改造 10 千伏架空线路 100.07 千米，新建改造 10 千伏电缆线路 4.12 千米，新建改造台区 79 个，容量 1.32 万千伏安，新建改造低压线路 50.4 千米。

3.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不发生五级以上人身事故；不发生六级及以上电网、设备事件；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不发生七级及以上信息系统事件；不发生负同等及以上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不发生其他对全公司和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不发生负有同等及以上责任的农村触电伤亡事故；实现三个安全百日，争取全年无事故。

4. 落实好民兵整组和民兵连（排）部建设任务，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 移民服务中心 2022 年度责任目标

## 一、重点工作目标

1. 积极做好促进经济发展服务保障工作。
2. 完成 2022 年度移民人口核减及直补资金发放工作。
3. 做好 2022 年度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筛选、设计、评审工作。
4. 完成 2022 年批复的基础建设项目招标、实施准备工作。
5. 做好移民村互助扶持资金、“移民贷”使用及监管工作。
6. 完成移民培训科目选项及实施工作。
7. 做好大中型水库及南水北调资金监督管理工作。
8. 完成总干渠及配套工程 2022 年度汛方案、应急预案编报工作。

#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 2022 年度责任目标

## 一、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

1.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67%。
2. 完成 PM2.5 年均浓度下降率目标任务。
3. 完成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任务。

## 二、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

1. PM10 年平均浓度达到 89 微克/立方米。
2. PM2.5 年平均浓度达到 45 微克/立方。
3. 地表水断面水质总体达标率达到 68%以上。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自然本底值高除外）。
4. 提升生态环境满意度。
5. 确保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 三、重点工作目标

1. 积极做好促进经济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2. 积极做好重点项目的争取和建设工作的。
3. 大气攻坚目标。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指标达到市定目标要求。即 PM10 为 89 微克/立方米、PM2.5 为 4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为 67%、重度污染及以上天气比例为 3.0%，5-9 月臭氧超标率为 22.2%。

4. 水攻坚目标任务。完成省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任务，全县断面水质总体达标率达到 68%以上。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自然本底值高除外）。

5. 土壤攻坚目标任务。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地下水国考区域点位 V 类水比例控制在 25%以内，“双源”（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重点污染源）点位水质保持稳定。

6.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新增完成农村环境整治的行政村 18 个，整治纳入国家监管清单的农村黑臭水体 1 条。

# 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度责任目标

## 一、重点工作目标

1. 积极做好促进经济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2. 完成 G234 兴阳线叶县段改建工程（东环路东移）主路面全线通车。
3. 完成 G329 舟鲁线叶舞交界至叶廉路口段（叶廉路）工程。
4. 完成 PC 大道（G329 舟鲁线兰南高速桥至叶公大道）加宽工程主路面通车。
5. 完成 S228 卫新线开工建设。
6. 全面提高我县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水平、养护质量，优良率达到 84%。
7. 完成路域环境整治目标任务。
8. 落实好民兵整组和民兵连（排）部建设任务，无重大涉军负面案件。

# 招商服务中心 2022 年度责任目标

## 一、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

1. 完成招商引资签约项目当年开工率目标任务。
2. 完成招商引资签约项目投资完成率目标任务。
3. 完成招商引资签约项目投产率目标任务。

## 二、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

1. 完成实际利用省外资金总量目标任务。
2. 完成实际利用省外资金增长速度目标任务。
3. 完成实际利用境外资金总量目标任务。
4. 完成实际利用境外资金增长速度目标任务。

## 三、重点工作目标

1. 积极做好重点项目的争取和建设工作的。
2. 积极做好促进经济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3.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210 亿元，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4867 万美元。
4. 组织参加上级主办的各类招商活动。
5. 组织开展好我县的自主招商活动。
6. 加强协调服务，促进在建重点招商项目顺利进行，具备开工条件的重点招商项目早日开工，在谈重点招商项目尽快签约。
7. 做好来叶考察、投资客商的接洽工作。

# 市场中心 2022 年度责任目标

## 一、重点工作目标

1. 积极做好促经济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
2. 车站路市场与健康路市场预计下半年投入运营。
3. 做好九龙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工作。

# 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责任目标

## 一、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

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二、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安全保障）。

## 三、重点工作目标

1. 制定安全生产党政领导“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落实安全生产通报、提醒警示、挂牌督办、事故调查、约谈、巡查和重点管理 7 项制度。

2.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抢险救援能力，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3. 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直报率达到 100%，全县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率达到 100%，到期复审率达到 100%。

4. 加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三同时”的安全监督监察。

5.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建设、非法生产和非法经营等违法行为。

6. 组织开展“安全月”和“安康杯”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7. 实行一票否决制度，分管行业发生一起较大事故本年度不达标。

# 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2022 年度责任目标

## 一、重点工作目标

1. 合同利用县外资金 80 亿元，实际利用县外资金达到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2000 万美元。

2. 全年营业收入 110 亿元，同比增长 15%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 14 亿元，同比增长 10%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保持 9%以上，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0 亿元。

3. 启动工业一路等 8 条道路建设，加快标准化厂房、污水处理厂、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信息平台等项目建设。

4. 确保 PC 一期投产，做好 PC 二期及 PC 深加工产业园等 16 个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双酚 A 二期、盐穴储气库等 16 个项目及早开工，加快维中医药中间体项目建设，建成天力产业园一期，稳步打造国内锂电循环科技产业化示范基地。

5. 深入实施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全面推行“管委会+公司”模式。

6. 新签约项目 20 个，落地开工 15 个。

7. 实施创新型企业树标引领计划，支持校企共建创新平台，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8. 加快北大苏南高分子研究院现代化工科技成果孵化基地及产业园建设，力争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落地，确保更多成果在我县转化。



9. 支持神马氯碱、隆鑫、金晶等企业建设智能车间，推进聚碳材料公司“5G+智慧企业”项目建设。

10. 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5 家，成功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 家。完成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 10 家，实施技术改造项目 6 个，全年研发投入 8000 万元以上。

# 叶县特色商业区 2022 年度责任目标

## 一、重点工作目标

1. 合同利用省外资金 5000 万元，实际利用省外资金达 6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200 万。

2.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7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8.5 亿元、税收 4500 万元，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90%以上。

## 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共性目标

1. 加强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确保无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2. 认真做好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落实好各项措施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完善防范机制，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火灾事故，坚决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 认真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畅通信访渠道，不发生因工作失责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和重大上访事项。
4.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
5.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6. 认真做好政务服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工作。
7. 认真做好部门志编纂工作。
8. 认真做好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9. 认真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工作。
10. 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11. 认真做好返乡创业相关工作。
12. 认真做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13. 完成部门承担的环境污染防治攻坚目标任务。
14.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成创建国家卫生县承担的本职工作目标任务。

---

主办：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督办：县政府目标管理办公室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

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5日印发

---